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5號

原告 許永國

許文英

許文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明堂

被告 寶沅創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其就坐落福建金城鎮之土地訂立合建契約，然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故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語。觀諸兩造就系爭合建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，若該契約發生任何訴訟糾紛，雙方合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

01 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因本件非專屬管轄事件，爰依
02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謝宛橙